



## 关于合理规避认证风险及相关责任的 暂行规定

发布日期：2022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22年10月1日

### 版 本 状 况

|     |     |     |         |     |           |
|-----|-----|-----|---------|-----|-----------|
| B   | 0   | 张笑怡 | 杜国傲、张昊晨 | 张晓颖 | 2022.9.30 |
| 版本号 | 修改号 | 编 制 | 审 核     | 批 准 | 批准日期      |

修改页

| 序号 | 修改前版本号 | 修改后版本号 | 主要修订内容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规范认证行为，合理规避执业风险，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规定如下：

一、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合法、公正、公平地从事认证业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认证规则、认证细则的规定。

二、从认证受理阶段开始，全过程、全方位的识别、调查和有效防范认证风险，对于不符合认证条件的产品、坚决停止提供认证服务，主要包括：

1.无论是处于申请阶段的未获证产品，还是已获证产品，凡接到有可能导致认证风险的质量投诉、媒体曝光、有关监管部门通报等后，本中心在5-7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调查程序，调查时间原则上规定为30个工作日（国外企业或多家生产厂的情况应适当延长）。在此期间应暂停合同签约、工厂检查、产品检验、技术评定等有关认证行为；

2.启动调查程序的5个工作日内，本中心应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暂停认证行为的原因，认证委托人愿意解除认证合同的，本中心应予同意；

3.所有调查工作均采用飞行调查（监督）的方式进行；

4.经调查有关反映属实的，处于申请阶段的未获证产品须立即终止委托认证，废止认证合同；属于已获证产品的，本中心须严格按照认证法规及认证规则、认证细则的规定，除立即对相关证书实施暂停、撤销处理外，须书面通知违规企业立即收回所有不合格产品、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及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有关情况同时报送企业所属地质检、工商、消防部门；生产地为国外的，按商检法规的规定，通报有关商检部门；

5.经调查有关反映不属实的，经技术评定确认后，本中心应在5-7个工作日内恢复认证程序，本中心认证质量综合部要采取有效的监督措施，密切注意和及时洞察有可能发生的认证风险；

6.当短期内无法得出调查结果或被举报、投诉者连续多次被投诉、曝光，给本中心正常的业务工作带来不可避免的干扰和恶劣影响时，由本中心召开由各方专家参与的公正性保障与技术评定会议共同得出处理意见，同时报上级部门。

三、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证规则、认证细则等存在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危害事故的危险源时，本中心应召开由各方专家参与的公正性保障与技术评定会议，并应立即停止认证活动，将有关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

四、有关调查过程绝不收受违反国家规定的任何费用。

五、有关调查工作由本中心认证质量综合部、认证业务部组织调查工作，工厂检查部负责人员调派，评定开发部负责组织专家对调查结论进行审查。

六、调查结果应计入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